

有限責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一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四日經社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經社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社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社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『有限責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』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
第二條：本社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培養員生互助合作精神，提倡合作教育，發揮民主自治力量，增進經濟利益與改善社員生活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之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：本社以南港區南港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校範圍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二十一號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六條：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得參加本社為社員，在學學生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準社員（預備社員）。

第七條：凡願加入本社者，可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，新社員對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。

第八條：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
- 一、離職。
- 二、離校（準社員（預備社員）包含畢業、轉學…等）。
- 三、死亡。
- 四、自願退社者。
- 五、除名

第九條：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，自請退社，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請求，經理事會核准。

第十條：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、監事四分之三

以上之議決，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- 一、不遵守本社章程規則及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履行其義務者。
- 二、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。
- 三、有犯罪或不名之行為者。
- 四、假借本社名義，而營私圖利者。

第十一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，前項股金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，一次以現金付清。

第十二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社員認購社股金應一次繳清不得拖欠。

第十四條：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，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，或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。

第十五條：社員非經本社同意，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六條：本社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七條：社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分組選舉後組織之，新社員代表未產生前，由社員大會充任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社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(至少三人)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理事主席由理事推選之或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；監事會則由監事互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。理事之任期為二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九條：準社員(預備社員)每班級選舉一人為實習代表，並得互選實習理監事列席社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。

第二十條：社務會議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結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及決定社股金額增減。
- 六、處理理監事及社員提議事件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- 二、擬定業務計畫。
- 三、聘任職員。
- 四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五、處理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調解社員間之糾紛。
- 七、處理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二十三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社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監事行使權方式程序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監察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會任用之，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，惟理事兼任經理及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酬勞或津貼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(代表)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員(代表)大會由理事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(代表)大會。

- 一、理事會或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員(代表)，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、社員(代表)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八條：社員(代表)大會為解散本社或除名社員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(代表)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社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二十九條：社員(代表)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社員(代表)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(代表)自行召集社員(代表)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十條：社務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開會時經理、會計應列席報告備詢。

第三十一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該會主席召集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社之業務如下：

一、供銷部：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代辦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社售貨採廉價制，其價格由理事會決定之，但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社各業務細則及各項章則另定之。

第四章 結算

第三十五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每一業務年度終了時，造具業務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於社員(代表)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向社員(代表)大會提出報告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社業務年度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一、以百分之八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(代表)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短絀外，不得動用。二、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之用。

第五章 解散

第三十七條：本社解散時應推選清算人，清算人由社員(代表)大會就社員選任之，前項清算人應依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提補之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後交社員(代表)大會決定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、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；修改時亦同。